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及完成整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行政处罚情况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天津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双林”）通知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近日对天津双林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天津双林存在生产设备超出环评范围，新增设备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，部份设备未报批环评的行为。该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二十五条规定，并作出罚款21.491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已按规定对未验先投、未批先建的生产设备进行了环评申报，并于10月26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《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》；

2、公司将进一步自查各工厂内的安全、环保、消防问题点，及时消除各类隐患，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环保责任，严格按照有关环保规程合规运营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天津双林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9日